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俊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05號、第7516號），被告於警詢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嚴俊岳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伍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潘柏「偉」，應更正為「緯」。(2)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行，已經以螺絲起子破壞鐵門一部分連結鐵門鎖之把手，有卷附照片可憑，證人陳新煥於警詢亦證述甚明，是該部分犯行應變更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未遂罪，應由本院逕行變更法條。(3)起訴書所載被告累犯之事實錯誤，實則，被告係執行多件竊盜罪在內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7月、多件贓物罪在內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多件竊盜罪在內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7月、多件竊盜罪在內之應執行刑拘役120日、及詐欺罪之有期徒刑1年6月，於112年8月7日執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表附卷可稽。(4)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02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03 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
04 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
05 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
06 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07 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
08 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本件起訴書雖就
09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上開多處訛誤，然已記載被告累犯前
10 科其中之一即係與本罪相同之竊盜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12 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本件相
13 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竊盜部分之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
14 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
15 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6 其刑。(5)被告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犯行未遂部分，應依刑
17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6)審酌被告
18 之犯罪手段、竊得財物之多寡、其雖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賠
19 償被害人陳新煥、告訴人林駿騏（告訴代理人潘柏緯）損失
20 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後亦有多
21 次竊盜行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而亟有
22 矯正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多罪，依最高法院
24 大法庭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至被告攜帶兇器
25 毀壞門扇竊盜未遂之犯罪工具即螺絲起子1把，因未扣案，
26 無從特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末以，被告所竊得之
27 新台幣伍萬捌仟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條、第454條
31 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2

01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
02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0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翁珮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505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7516號

05 被 告 嚴俊岳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6

07 樓

08 居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弄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嚴俊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
14 第9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9
15 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112年8月23日晚間7時43分許，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
18 00○0號福林宮，趁無人之際，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螺
19 絲起子，破壞上址福林宮之鐵門，因始終未能撬開鐵門，而
20 未能竊取香油錢得手，乃罷手逃逸。嗣該寺廟管理人陳新煥
21 發覺廟內鐵門遭破壞，旋報警處理，始悉上情。（113年度偵
22 字第7505號）

23 （二）於112年9月19日上午6時4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
24 ○段000號統一超商鎮光門市內，徒手竊取收銀台下方金庫
25 內之現金新臺幣5萬8,000元，得手後逃逸。（113年度偵字第
26 7516號）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潘柏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嚴俊岳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01 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陳新煥、告訴人潘柏偉於警詢中證述
02 明確，犯罪事實(一)部分，有現場與監視器截圖共15張及監
03 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佐；犯罪事實(二)部分，則有現場與監
04 視器截圖共1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
05 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07 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
08 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
09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0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
11 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2 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13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
14 重其刑。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5 所犯法條：(略)